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6)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707,535	756,444	—	647,836	707,535	1,404,280
銷售成本		(676,582)	(716,830)	—	(492,764)	(676,582)	(1,209,594)
毛利		30,953	39,614	—	155,072	30,953	194,686
利息收入		2,469	664	—	2,353	2,469	3,017
其他收入		19,956	3,599	—	2,656	19,956	6,2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3,129)	(100,101)	—	(67,176)	(103,129)	(167,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28)	(12,628)	—	(8,814)	(13,328)	(21,4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1,802	(3,500)	—	—	21,802	(3,50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3	462,158	141,344	—	—	462,158	141,344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352)	(1,843)	—	(250)	(352)	(2,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6,731)	—	—	(26,430)	(46,731)	(26,430)
融資成本	6	(20,496)	(30,677)	—	(817)	(20,496)	(31,4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95)	(2,230)	—	—	(1,895)	(2,2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4	5,295	—	—	(197,141)	5,295	(197,141)
稅前溢利/(虧損)	5	356,702	34,242	—	(140,547)	356,702	(106,305)
稅項	7	1,522	2,211	—	(34,566)	1,522	(32,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358,224	36,453	—	(175,113)	358,224	(138,66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0	20,766	—	—	370	20,76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就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4,683)	—	—	(16,673)	(4,683)	(16,6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313)	20,766	—	(16,673)	(4,313)	4,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353,911	57,219	—	(191,786)	353,911	(134,567)
每股盈利/(虧損)：	9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33.12	(166.39)
—攤薄(港仙)						(8.17)	(166.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33.12	43.74
—攤薄(港仙)						(8.17)	(109.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971	294,277
預付土地租金		94,048	96,573
無形資產	10	1,164,515	1,163,82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666	9,185
可換股債券	13	—	141,0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7,200	1,704,944
流動資產			
存貨		112,513	112,44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1	218,387	216,558
應收票據		2,539	18,662
預付土地租金		2,659	2,631
衍生金融資產		806	—
應收回稅項		721	872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39,713	49,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369	217,244
流動資產總值		558,707	618,4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2	45,258	63,258
應付票據		95,876	120,128
稅項		54	347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471	665
借貸		59,831	165,338
衍生金融負債		—	11,766
遞延應付代價		—	6,825
流動負債總額		201,490	368,327
流動資產淨值		357,217	250,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4,417	1,955,02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	1,028,621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84	755
遞延稅項負債		22,273	23,573
		<u>22,557</u>	<u>23,5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557</u>	<u>1,052,949</u>
 總資產淨值		<u>1,831,860</u>	<u>902,07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13	47,056
儲備		1,818,747	854,516
		<u>1,831,360</u>	<u>901,5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31,360</u>	<u>901,57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00</u>	<u>500</u>
 總權益		<u>1,831,860</u>	<u>902,07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625,500	500	626,000
配售新股份	29,407	296,037	—	—	—	—	—	325,444	—	325,444
可換股債券部分兌換時 發行股份	10,000	59,335	—	—	—	—	—	69,335	—	69,33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312	10,552	—	—	—	—	—	11,864	—	11,864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3,996	—	3,996	—	3,996
與擁有人之交易	40,719	365,924	—	—	—	3,996	—	410,639	—	410,639
年內虧損	—	—	—	—	—	—	(138,660)	(138,660)	—	(138,660)
其他全面收入	—	—	—	4,093	—	—	—	4,093	—	4,0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93	—	—	(138,660)	(134,567)	—	(134,567)
資本重組	(25,348)	—	25,348	—	—	—	—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3,996	—	—	—	(3,996)	—	—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667)	667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786)	—	786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7,056	644,224	612,360	7,887	4,866	—	(414,821)	901,572	500	902,0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7,056	644,224	612,360	7,887	4,866	(414,821)	901,572	500	902,072
配售新股份	72,000	68,317	—	—	—	—	140,317	—	140,317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 發行股份	133,200	302,360	—	—	—	—	435,560	—	435,5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5,200	370,677	—	—	—	—	575,877	—	575,877
年內溢利	—	—	—	—	—	358,224	358,224	—	358,224
其他全面收入	—	—	—	(4,313)	—	—	(4,313)	—	(4,3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13)	—	358,224	353,911	—	353,911
資本重組	(239,643)	—	—	—	—	239,643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613	1,014,901	612,360	3,574	4,866	183,046	1,831,360	500	1,831,860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詮釋第19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 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之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對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刪除有關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不論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本集團作出結論，認為將有關租賃繼續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償還最低資金規定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生效日期：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訂明倘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有關連人士披露可獲部分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於實體留存的任何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構成的影響。該項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的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乃以所有實體單一控制模式為基準，為控制權之定義引入三個關鍵元素。其亦為可能難以評估控制權之情況提供指引，包括一家實體對另一家實體擁有潛在表決權(如購股權)，代理關係及表決權並非控制權主要指標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其以聯合安排各方承擔有關安排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為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過往曾納入之若干現行披露(存在規定重疊之情況)，使其貫徹一致。此外，其引入若干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全球金融危機突顯實體承擔相關風險缺乏透明度)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之銷售稅項。

4.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因此，製造及買賣接插件之業務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然而，自收購日期起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部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16,551	390,984	—	707,535	—	707,535
類別間收益	311	102,334	—	102,645	(102,645)	—
可申報分類收益	316,862	493,318	—	810,180	(102,645)	707,535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40,152)	(16,642)	422,455	365,661	—	365,661
融資成本	(1,236)	(8,533)	(10,727)	(20,496)	—	(20,4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789	2,396	16,617	21,802	—	21,80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462,158	462,158	—	462,158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352)	—	—	(352)	—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123)	(12,868)	(8,740)	(46,731)	—	(46,7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895)	(1,895)	—	(1,89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95	—	5,295	—	5,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25)	(9,213)	(10,058)	(35,696)	—	(35,696)
稅項	353	1,211	(42)	1,522	—	1,52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90,374	366,038	32	756,444	647,836	—	1,404,280
類別間收益	14,381	113,001	—	127,382	256	(127,638)	—
可申報分類收益	404,755	479,039	32	883,826	648,092	(127,638)	1,404,280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35,855)	(9,315)	124,313	79,143	(140,547)	—	(61,404)
融資成本	(3,394)	(10,589)	(16,694)	(30,677)	(817)	—	(31,4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585)	1,622	(2,537)	(3,500)	—	—	(3,50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141,344	141,344	—	—	141,344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1,739)	(104)	—	(1,843)	(250)	—	(2,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600)	—	—	(1,600)	—	—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26,430)	—	(26,4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0)	—	—	(2,230)	—	—	(2,230)
無形資產攤銷	—	—	(6,197)	(6,197)	—	—	(6,1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197,141)	—	(197,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44)	(9,046)	(2,327)	(37,117)	(15,975)	—	(53,092)
稅項	918	1,344	(51)	2,211	(34,566)	—	(32,3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接插件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74,851	330,506	1,361,285	1,966,642	—	1,966,642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636	144	124	11,904	—	11,904
可申報分類負債	33,954	165,764	1,976	201,694	—	201,6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接插件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350,786	359,493	1,593,150	2,303,429	—	2,303,429
非流動資產添置	3,081	154	1,167,206	1,170,441	21,572	1,192,013
可申報分類負債	115,852	230,958	1,045,450	1,392,260	—	1,392,260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365,661	(61,4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	140,5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959)	(44,901)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綜合溢利	<u>356,702</u>	<u>34,242</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66,642	2,303,429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9,265	19,919
綜合資產總值	<u>2,055,907</u>	<u>2,323,348</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201,694	1,392,260
稅項	54	347
遞延稅項負債	22,273	23,573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6	5,096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224,047	1,421,276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518,060	586,809
美洲	96,637	91,806
歐洲	36,330	29,731
香港	25,585	23,666
其他亞洲地區	30,923	24,432
	<hr/>	<hr/>
	707,535	756,444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314,683	389,496
美洲	—	99
歐洲	254	318
香港	17,644	10,122
其他亞洲地區	1,164,619	1,163,828
	<hr/>	<hr/>
	1,497,200	1,563,863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部帶來收益76,909,000港元，以及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部帶來收益88,387,000港元。

於本年度，一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部以及接插件分部帶來收益61,857,000港元及396,880,000港元。

5.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48	1,545	—	748	1,048	2,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96	37,117	—	15,975	35,696	53,092
無形資產攤銷	—	6,197	—	—	—	6,197
存貨成本(附註)	676,582	716,830	—	492,764	676,582	1,209,594
存貨撇減淨額	2,624	2,618	—	—	2,624	2,618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697	2,602	—	150	2,697	2,752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48	1,423	—	1,437	848	2,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600	—	—	—	1,6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86	—	—	—	2,4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4	2,225	—	5,895	1,674	8,120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33,918	63,436	—	31,562	33,918	94,998
股份付款開支	—	3,996	—	—	—	3,996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2,469	664	—	2,353	2,469	3,017
租金收入	1,300	—	—	—	1,300	—
分包收入	32,945	32,632	—	—	32,945	32,632
出售已報廢存貨	209	36	—	15	209	51
匯兌差額淨額	15,407	(1,485)	—	(4,894)	15,407	(6,379)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32,8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806,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亦包括存貨撇減淨額2,6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8,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9,724	13,869	—	225	9,724	14,094
融資租約利息	45	115	—	592	45	707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13)	10,727	16,693	—	—	10,727	16,693
	<u>20,496</u>	<u>30,677</u>	<u>—</u>	<u>817</u>	<u>20,496</u>	<u>31,494</u>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	51	—	—	42	51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701	968	—	35,117	701	36,0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0)	(714)	—	(431)	(160)	(1,145)
	<u>583</u>	<u>305</u>	<u>—</u>	<u>34,686</u>	<u>583</u>	<u>34,991</u>
遞延稅項	<u>(2,105)</u>	<u>(2,516)</u>	<u>—</u>	<u>(120)</u>	<u>(2,105)</u>	<u>(2,636)</u>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u>(1,522)</u>	<u>(2,211)</u>	<u>—</u>	<u>34,566</u>	<u>(1,522)</u>	<u>32,355</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計算。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年度內進行之股本重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已重列，以反映本年度內所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358,224	(138,660)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727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462,158)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93,207)</u>	<u>(138,66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1,736,314	83,333,122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59,511,933</u>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41,248,247</u>	<u>83,333,122</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有關兌換對過往年度具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溢利	358,224	36,453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如適用)	10,727	13,939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462,158)	(141,34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93,207)</u>	<u>(90,95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1,736,314	83,333,122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59,511,933</u>	<u>111,15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41,248,247</u>	<u>83,444,28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二零一零年：210.13(經重列))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75,113,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333,122股計算。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有關兌換對過往年度具反攤薄影響。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1,165,413
匯兌調整	<u>4,61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170,025
匯兌調整	<u>70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70,729</u>
累計攤銷：	
年內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攤銷	6,197
匯兌調整	<u>1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6,21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64,51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63,828</u>

* 包括收購代價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採礦權指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gaï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延期兩次，每次20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礦權乃使用直線法按預期為30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目前攤銷開支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重新評估攤銷方法，藉以依據生產計劃及基於生產方法單位之礦產儲備計算之礦場可使用年期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該會計估計變動已於本年度預先入賬。

1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107,3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970,000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99,821	108,610
31日－60日	5,682	4,533
61日－90日	838	575
90日以上	1,043	252
	<u>107,384</u>	<u>113,970</u>

12.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21,4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426,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437	20,572
31日－60日	3,253	6,944
61日－90日	392	3,234
90日以上	341	2,676
	<u>21,423</u>	<u>33,426</u>

1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購買代價。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後到期，最多可按兌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9,546,666,667股本公司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詳述，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重設為0.10港元，故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上限亦已調整為14,320,000,000股。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屆滿，並將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在換股限制(見下文(3))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並進一步規定每次轉換須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惟倘在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僅部分)尚未贖回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項權利稱為認購期權。
- (2) 在換股限制(見下文(3))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當時適用兌換價將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為兌換股份。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是項權利稱為認沽期權。
- (3) 倘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兌換股份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9.9%或以上(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數額)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將有責任就已發行股份另行提出全面收購，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換股權之內含衍生工具項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乃分別作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入賬。公平值初步確認為1,081,52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432,000,000港元已劃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作為資產(認沽期權)及負債(認購期權)之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直至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或贖回而獲註銷為止。負債部分以折讓率每年10.36厘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或贖回而獲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以發行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任何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於本年度內，本金總額為1,3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上述轉換導致發行13,32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剔除確認負債部分之賬面值1,017,0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410,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賬面值分別27,2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25,000港元)及608,2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

附註：年內，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所增加，因而錄得公平值收益合共462,1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344,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認購期權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資產)	1,065,072	92,145	(75,691)	1,081,526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75,410)	(2,925)	9,000	(69,335)
公平值收益	—	(66,954)	(74,390)	(141,344)
已確認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16,693	—	—	16,69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	1,006,355	22,266	(141,081)	887,54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1,017,082)	(27,269)	608,242	(436,109)
公平值虧損/(收益)	—	5,003	(467,161)	(462,158)
已確認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10,727	—	—	10,7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年利率9.91厘(二零一零年：9.91厘)計算。

於年內相關兌換日期，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經計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其中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兌換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股價	0.046港元	0.037港元	0.025港元	0.023港元	0.026港元	0.030港元	0.025港元	0.023港元	0.022港元
行使價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波幅	83%	84%	84%	85%	86%	86%	86%	88%	88%
無風險息率	1.03%	0.91%	0.83%	0.74%	0.71%	0.67%	0.60%	0.53%	0.53%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就出售其於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靖江華凌銅業有限公司(「靖江」)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約相當於5,173,000港元。出售已於年內完成。

靖江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概要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土地租金	4,34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4,561
出售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4,6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u>5,295</u>
總代價	<u>5,173</u>
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代價	<u>5,173</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u>
	<u>5,15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內」），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07,5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56,444,000港元減少6.5%。在回顧年內，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顯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8,224,000港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8,66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之每股盈利約為33.12港仙（二零零九年／一零年：每股虧損166.39港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線及電纜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另外，在礦產業務方面，本集團陸續委聘技術顧問編製採礦計劃發展相關業務。

按業務劃分而言，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707,535,000港元；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316,5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90,374,000港元下降18.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4.7%；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390,9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66,038,000港元上升6.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5.3%。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額約為91,806,000港元增長5.3%，至約為96,637,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3.7%；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額約為610,475,000港元下降10.9%，至約為543,64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76.8%；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額約為24,432,000港元上升26.6%，至約為30,92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4%；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額約為29,731,000港元增加22.2%，至約為36,33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1%。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環境好轉，加上內需有所增強，本集團的經營壓力有所緩和。在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產品價格反之下降，以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之該等擠壓下，本集團努力降本增效，積極推行技術完整及改造，提升產品質量，確保電線及電纜業務之營業額在本回顧年間保持平穩。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年內，儘管國際銅價持續向上，本集團一直採取較為審慎經營模式，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將融資成本及銅價升跌轉嫁給客戶承擔，不但未有受到國際銅價高企的嚴重影響，更能善用其機器設備之生產能力，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益。

礦產

本集團於蒙古國分別持有兩個總面積3,111.33公頃之勘探許可證及一個面積350.98公頃採礦許可證。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就兩個勘探許可證所覆蓋範圍進行勘探活動，該等工作主要旨在提高對礦區之水文情況、地質結構及潛在資源量之了解。

展望

全球經濟仍處於艱難階段，西方各國仍存在著許多不明朗因素，如美國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對金融市場帶來的衝擊導致工業材料、消費品價格及工資急速上漲，以及歐盟成員面對的債務危機，而中國整體經濟也受到西方經濟困景有所影響，再加上勞工短缺及工資成本上漲。現階段，本集團會繼續以中國為電線及電纜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基地，儘量減低有關國家不明朗經濟因素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雖然目前全球經濟仍不穩定，但長遠而言，各國對各類有限礦產資源也有一定的需求。從倫敦金屬交易所和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銅庫存量，反映銅的供應緊張。本集團在礦產行業將進一步發展，在現有業務基礎上繼續物色及拓展新礦產業務，期望於此行業中佔一席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同意向賣方購入一目標公司10%之已發行股份，而該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蒙古一銅礦的勘探執照，到目前為止，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採取相應措施，積極面對人民幣匯率預期上升、通貨膨脹以致原材料及國內營商成本不斷攀升及內地勞工短缺等不利之因素所帶來的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1,300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6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3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18)，即借貸總額約6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7,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8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02,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4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6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及定期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3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3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0港元)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知性質、將財務風險控制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水平及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並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約21,8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虧損淨額3,500,000港元)。

更改中文名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及批准本公司採納新中文名稱「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取代中文名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股本結構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期間（「兌換期間」），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已獲兌換為14,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於兌換期間結束時增至約180,256,000港元。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並於其後出售兌換股份後，概無本公司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請參閱本公司於兌換期間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翌日披露報表。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1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02港元之價格配售7,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增至252,256,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00港元，其中(i)約75,000,000港元擬用作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gai蘇木名為Nergui之銅金銀礦第一區設立銅選礦廠第一階段之起始成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ii)約13,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短期貸款；及(iii)約5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a)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b)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每股註銷0.19港元。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讓本公司於將來更靈活發行新股份，而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可讓本公司動用其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有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生效。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由本公司刊發之股東通函。

重大事項

可能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Uuld Vojin Gantumur先生(「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準賣方收購Vangyunshing LLC(「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格及其他條款和條件有待協定。目標公司於蒙古國註冊成立，為一份採礦許可證及兩份勘探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該等許可證涉及位於蒙古國之若干稀土礦區。根據諒解備忘錄，準賣方向本公司授出專屬權，以就收購目標公司與準賣方進行磋商，務求議定及簽立具體確切協議，專屬權期限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為期四個月。專屬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期滿。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xpert Assets」)與Hero Wisdom Limited(「賣方」)及Batmunkh Dulamjav先生(「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Expert Assets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Venture Max Limited(「Venture Max」)10股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收購」)，相當於完成收購時Venture Max已發行股本10%，Venture Max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Venture Max持有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MCM」)全部股本權益，而MCM為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礦物勘探特別執照5481X。根據協議須就銷售股份支付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由Expert Assets以如下方式支付：(i)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ii)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款50,000,000港元。賣方由擔保方直接全資擁有。賣方及擔保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機會持續擴展採礦業務，而董事相信收購正是一大良機。收購完成須待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協議及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根據特別授權有條件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4,5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條件配售事項**」)。有條件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0,9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撥付收購之部分代價，而有條件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有條件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04,510,000股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有條件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該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規定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線及電纜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努力不懈、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